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95號

上訴人 源豐物流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文瑞間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95號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卉好

註：本院書記官列印寄送當事人之法院規費繳款單所載有效期限，非本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，當事人補正裁判費，仍應依本裁定所命期限為之，就此請詳閱繳款單所附「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書」之說明。